

中原大學心理學系臨床心理專業實習實施細則

105.03.1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9.3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0.10.20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3.10.16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中原大學心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本系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之課程符合專技高考臨床心理師應考資格，並保障研究生在實習課程中之訓練品質與安全，特依據「心理師法第二條第一項」、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及「中原大學專業實習辦法」之規定訂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臨床心理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實習委員會〉：

- 一、本系設置實習委員會，主要執掌內容包含：制定臨床心理專業實習實施細則、規劃實習課程內容、建立實習制度與實習考核方式、審查實習學生資格及實習機構、處理實習生申訴案件。
- 二、實習委員會由本系所有臨床組教師共同組成，並設置召集委員一人，由臨床組召集人擔任，召集委員任期為兩年。
- 三、實習委員會每學期應由召集委員召開會議至少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四、實習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第三條、 實習資格

臨床心理學組研究生須修畢共同必修課程〈高等統計學、研究方法論、專題研究〉、臨床組課程〈心理病理學類 9 學分、心理衡鑑學類 6 學分、心理治療學類 6 學分及臨床心理見習〉，全部科目成績及格，且經實習委員會認可後，使得修習實習課程。

第四條、 實習課程設計理念

使學生將其已修習之臨床心理相關知識與技巧，運用到實際的臨床服務與諮詢工作上；透過知識與實際經驗的整合，加強學生的臨床服務能力。

第五條、 實習課程特色：

- 一、透過實務經驗，提高學生對臨床問題的敏感度與分析能力；以能將其所學之理論知識與臨床經驗結合，而能應用到臨床病因、診斷衡鑑及治療方面。
- 二、熟悉與瞭解臨床醫療團隊之協調運作情形，掌握臨床心理師之工作責任與角色功能，從而提供臨床心理服務。

第六條、 實習課程核心能力：

- 一、心理衡鑑理論與技術
- 二、心理治療理論與技術
- 三、心理衡鑑報告撰寫
- 四、心理病理學知識與應用
- 五、專業倫理

第七條、實習期間

實習課程為 12 個月全職學習〈配合實習單位上班時間〉，總合 12 學分，分為上學期 6 學分〈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下學期 6 學分〈元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實習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四十八週或一千九百二十小時以上。

第八條、實習內容

一、在臨床心理師督導下執行之下列業務範圍：

- 1、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心理衡鑑。
- 2、精神病或腦部功能之心理衡鑑。
- 3、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 4、認知、情緒或行為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 5、社會適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 6、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 7、精神病或腦部功能之心理治療。
- 8、其它經實習機構安排之臨床心理相關工作。

二、實習內容必須包括以下部分：

- 1、臨床心理衡鑑(例如：門診病人、住院病人)。
- 2、臨床心理治療(例如：個別、團體、家族)。
- 3、一般臨床經驗(例如：跟診、醫療團隊會議、病房活動參與、臨床業務相關之行政工作)。
- 4、學術活動(例如：個案討論會、讀書會)。
- 5、參與督導活動(例如：個別、團體)。

三、其他實習規定：

- 1、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從單位主管之指導，遵守單位工作規範。
- 2、實習生應定期返校接受學校督導之指導。
- 3、實習生所申請之實習機構，若需繳納實習相關費用，由實習生自行負擔。

第九條、實習機構

實習機構應為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辦理臨床心理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且經過本系實習委員會認可。

第十條、實習機構臨床督導資格：

實習機構臨床督導應由執業達兩年以上之臨床心理師擔任。

第十一條、實習成績考核：

- 一、由實習機構之臨床督導以及學校之督導評定。由實習機構臨床督導依實習生之學習態度、專業技能與表現、出缺席情形等予以評估；再由學校督導綜合前項評估結果與實習生返校督導時的表現予以總評。
- 二、考核以學期為單位，70 分為及格。實習生請假，應依實習單位之相關規定辦法。
- 三、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實習機構單位及中原大學校方共同開立實習證明書。

第十二條、實習機構臨床督導聘任

由中原大學校方每學期頒發聘書予實習機構之臨床督導。

第十三條、實習機構安全：

- 一、實習生在選擇實習單位前，應經臨床組教師討論與同意。
- 二、每學年應舉行實習分享座談會，分享座談會內容應包含實習內容、實習規定與實習期間安全須知，以強化實習生對實習課程與實習機構相關規定之認知、確保其實習過程之安全及避免相關爭議之發生。
- 三、針對從未合作之實習機構，若實習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得委派臨床組教師於實習課程前進行實地環境勘查。

第十四條、實習合約訂立

由中原大學校方與實習機構訂立合約書。

第十五條、實習保險

依「中原大學專業實習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由中原大學職涯發展處產業人才培育中心負責辦理實習學生團體意外保險。

第十六條、實習機構訪視

學校督導每學期應至實習生之實習單位進行訪視，並針對實習生之學習狀況與實習機構督導進行討論。

第十七條、實習不適應之輔導機制

- 一、實習期間若經實習機構之臨床督導反映有適應不良或學習表現明顯落後者，應由學校督導會同實習機構之臨床督導，共同制定加強輔導計畫，並進行之。
- 二、若經加強輔導後仍無明顯改善者，在取得實習生同意下，得由學校督導協助實習生申請中斷實習，並協助其下學期申請其他實習單位。
- 三、若實習生在實習期間因個人因素而有不適應情形，學校督導應協助輔導之，若經輔導後仍無法適應而欲中斷實習者，需經學校督導同意，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實習生申訴機制與處理原則：

- 一、實習生若對實習機構或實習機構臨床督導的指導有疑議，應先對實習機構臨床督導反應，若反應後未獲改善，得逕向實習機構專責單位〈例如：醫院內之教學研究部〉或本系實習委員會申訴。
- 二、實習生若向實習機構專責單位提出申訴，本系實習委員會得知後，應召開實習委員會臨時會議，討論後續協助處理之相關事宜。
- 三、實習生若向本系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召集委員應在受理申訴事件兩周內召開實習委員會臨時會議，討論處理協商之相關事宜。

第十九條、實習成效評估

本系應於每學期針對各項實習成效指標進行調查，成效指標包括下列：

- 一、實習生對實習機構的滿意度成效調查
- 二、實習機構對實習課程的滿意度成效調查
- 三、實習機構對實習生的滿意度成效調查

第二十條、本實施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